

10月新规来了,看看哪些将影响你我的生活!

非营运小客车、摩托车检验周期放宽,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新版标准实施,全国首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综合性法规施行……10月起,一批新规开始影响你我的生活。



全国首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综合性法规施行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促进条例》为全国首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综合性法规,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职责,将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本级财政预算;明确社科联、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等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中的作用;明确省、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机构和设置及职责,发挥县区协调机制的作用。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全面迭代升级

7月29日,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决定(草案)》。新《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要求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将车辆、驾驶人员、订单、乘客评价等信息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删除了关于客运出租汽车营运权有偿使用费、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许可条件、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法律责任的规定;规定了被吊销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等单位或者个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申请相应许可事项。

浙江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

《浙江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实际参赛人数应达到一定的规模,其中省级竞赛每个赛项同一竞赛组别的参赛选手原则上不少于30人,世界技能大赛省选拔赛原则上不少于15人。参赛人数不足的,一般予以取消。与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竞赛省选拔赛合并实施的竞赛项目,可继续组织实施。

对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的选手,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其中,对培养产生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选手的浙江国家级集训基地,采取以补代奖的形式,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支持。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奖和优胜奖的选手及其技术指导专家团队,分别按50万元、35万元、25万元、1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体育赛事活动的举办部门负责该项活动的社会风险评估

《浙江省体育赛事活动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明确,体育赛事活动的举办部门负责该项活动的社会风险评估。体育赛事活动涉及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纳入社会风险评估范围。根据赛事活动的级别、参与的人数、是否占用公共资源涉及公共安全等,具体分为两类:

存在一定风险的体育赛事活动,通常按简易程序进行评估,在召开专题分析会、查找安全稳定风险点、制定并落实风险化解和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填写社会风险评估简易程序登记表。

存在较大风险的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按照标准程序进行评估,即在严格执行确定评估项目、制定评估方案、深入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的基础上,编制、评审和备案评估报告。

加强地质文化村(镇)创建名录管理

《浙江省地质文化村(镇)创建名录管理办法(试行)》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明确,名录由乡(镇)人民政府自愿申报,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经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重点支持山区26县创建地质文化村(镇)。

名录实行综合评估,动态管理,村(镇)数量控制在30个以内。对综合评估结果良好以上,且资源禀赋条件、地质文化科普、配套设施建设3项指标评估成绩得分率85%以上的,省地质学会择优向中国地质学会推荐申报地质文化村(镇)授牌命名。

《浙江省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办法》施行

《浙江省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办法》自2022年10月8日起施行。

《办法》提出,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应当以动物疫病相关风险基础信息为主要支撑,通过资料分析、专家会商、实地调研、模型推演等手段,综合研判与特定动物疫病传播有关的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动物等环节存在的风险,并提出风险闭环管控措施建议。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更多省市开始试点

根据公安部制定印发的2022年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稳住经济大盘重点措施,2022年8月1日起,在长三角、闽赣、川渝黔三个片区的9省市全面推开区域内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

10月1日起,在全国其他省市逐步启动试点工作,年底前在试点地区实现群众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无需回户籍地,可在现居住地就近办理。

非营运小客车、摩托车检验周期放宽

《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9座含9座以下,面包车除外)、摩托车检验周期。此次调整后,非营运小客车、摩托车在10年内,只需要在第6年、第10年到检验机构上线检验,期间每两年申领一次检验合格标志。

不含烟碱的电子烟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发布了GB 41700-2022《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自2022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电子烟》国家标准规定电子烟是“用于产生气溶胶供人抽吸等的电子传送系统”,将不含烟碱的电子烟纳入电子烟定义范围。鉴于水果、食品、饮料等调味电子烟和无烟碱电子烟对未成年人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吸食,标准明确规定不应使产品特征风味呈现除烟草外的其他风味,并明确要求“雾化物应含有烟碱”,即不含烟碱的电子烟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标准依据添加剂的使用原则,明确列出允许使用的101种添加剂,纳入添加剂“白名单”。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新版标准颁布,增加18项新的交通标志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对2009年版的道路交通标志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了修订,自2022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

该标准针对近年来出现的新设施、交通管理新需求,增加了“电动汽车充电站”“电动自行车车道标志”“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标志”等18项新的交通标志;适应复杂路网和交通运行环境下驾驶人对出行便捷性的要求,细化了标志的版面、设置及使用要求,对指路标志的信息量、信息选取原则和方法等提出了细化要求;强化操作性,增加了交通标志设置示例等附录,给出制作图例。

动物诊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不得使用“动物诊所”或者“动物医院”名称

修订后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规定了动物诊疗包括动物的健康检查、采样、剖检、配药、给药、针灸、手术、填写诊断书和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等,进一步明确界定了动物诊疗活动范围。针对三种类型的动物诊疗机构,即动物诊所、动物医院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分类设置了许可条件。动物诊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不得使用“动物诊所”或者“动物医院”名称。明确建立健全动物诊疗机构信息管理系统,推行许可网上办理,优化办事流程;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增加了互联网诊疗活动、学生实习和实践教学等活动相关规定。

执业兽医注册和乡村兽医登记均修改为备案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细化了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备案规定。调整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将全日制高校在校生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十年以上的乡村兽医纳入报考范围。完善备案要求,将执业兽医注册和乡村兽医登记均修改为备案,规定从事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满五年的可以备案成为乡村兽医。允许多点执业,规定执业兽医可以备案多家执业的动物诊疗机构,乡村兽医可以在备案机关所在县域的乡村从业。

高标准农田建设有了新标准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30600-2022),自2022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通则》的突出亮点是分区域设置建设标准,区分不同建设目标、重点、能力和条件,将全国划分为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西南区、西北区和青藏区七个区域,因地制宜制定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农田地力标准参考值。《通则》还规定了各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指标,确保到2030年建成12亿亩高标准农田,加上改造提升已建的高标准农田,能够稳定保障1.3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

来源:浙江发布